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編纂]。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資產估值師

謹請讀者垂注,以下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訂報告指引而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可能會經(例如讀者之法定代表人)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引伸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中英文詞彙之翻譯僅供讀者識別之用,於本報告內並不具法律地位或含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核,英文以外之語言之本報告譯本僅用作參考而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替代。任何人士不應對本報告內容斷章取義,吾等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呈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估值師於本[編纂]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估值師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吾等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 287-291 號 長達大廈 17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古兜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下文稱為「**指示方**」)作出之指示,為古兜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下文稱為「**中國**」)擁有權益之若干房地產(在本報告與物業一詞具有相同涵義)進行估值,並就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之若干物業權益之現有狀態作出報告,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現場

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 貴集團物業於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作指示方內部管理參考 用途。

吾等明白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報方式)將會構成指示方盡職審查之部分,惟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或就任何融資安排發表意見。吾等亦知悉,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指示方在達致有關所估值之物業之商業決定前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提供資料供指示方作其盡職審查過程之參考,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估值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下文稱為[報告日期])呈交指示方。

應指示方之要求,吾等編製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估值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載入於報告日期刊發之本[編纂]([[編纂]]),旨在供指示方參考。本[編纂]所用詞彙(如無定義)與估值報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物業之估值

估值及假設基準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從其規定),估值基準有兩種,即市值基準及 非市值估值基準。於本委聘內,吾等已按市值基準提供物業價值。

「市值」一詞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假設於估值日期:

- 1.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擁有相關物業權益之絕對業權;
- 2.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有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 3.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以有關物業權益之現況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各項物業已取得相關政府對出售物業之批准,並能夠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 限於交易成本)規限下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及

5. 各項物業可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於估值日期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 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上述任何情况並非如此,則將對所報告之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

除另有指明外,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銷售比較法,並假設各項物業於估值日期 乃交吉出售而計算。該方法考慮類似或替代物業之銷售、掛牌出售或放盤及相關市場數據確立物 業估計價值有關價值為投資者就功用相近之類似物業支付之款項。

就第一類第1號物業而言,吾等已選擇山海度假公寓之近期成交作比較。面積及樓層高度因素已被列入估值考慮並作出調整。

就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而言,已選取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下簡稱「**古兜**」)附近土地規模 具可比性及具相同土地用途類別之交易作參考。具可比性之地塊位於珠海市平沙新城之未開發地 區,其特點與古兜相似。時間(包括交易時間)、土地租用年期及地點因素已被列入估值考慮並作 出調整。

第二類物業

對現時開發中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進一步假設該等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開發興建計劃及竣工日程表。吾等已利用銷售比較法估計各物業土地部分之價值。此方法考慮類似或替代物業之銷售、掛牌出售或放盤及相關市場數據,以確立有理性投資者就功用相近之類似物業所須支付之估計價值。於評估物業土地部分之價值時,已選取古兜附近可比較規模及土地用途類別之交易。時間(包括交易時間)、土地使用年期及地點因素已被列入估值考慮並作出調整。考慮建於土地上並於估值日期分類為在建工程項目之改進項目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期所產生之呈報建設成本。

第三類物業

對第6、9及10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以持續酒店營運為基準按其現狀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之基本理論為物業之價值可以物業按其經批准用途使用之經濟壽命所獲得之收益現值計

量。根據此估值原則,該方法估計扣除主要成本後之經濟利益淨額,並按一項適用於該等利益變現時隨附之風險之適當市場收益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主要假設(例如估值時所用之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已參照過往三年營運歷年紀錄。就估值時所用之年增長率而言,吾等已參照行業趨勢、歷年紀錄及中國之過往消費物價指數。

除另有指明外,對第7、8、11、12及13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於考慮物業之一般及固有特性後,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對與該等物業類似之特定物業進行估值之其中一項成本法。此方法須估計土地使用權就其現有用途之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及將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價值乃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或放盤之市場證據而釐定。就第7號及第8號物業而言,已選取古兜附近可比較規模及性質(溫泉綜合度假村)之交易。時間及地點因素已被列入估值考慮並作出調整。就第11號及第12號物業而言,已選取古兜附近之具可比性的交易(工業或景觀設施用途)作參考。

各物業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須在充分考慮投入之總資產價值及營運性質,對 貴集團業 務是否有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進行測試。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對第7、8、11、12及13號各項物業之估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各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各樓宇可變現之金額。

吾等並無對其他可能的發展選項進行研究,而有關經濟利益亦並非吾等工作之範疇。

申報第六類及第七類租賃物業權益

第六類及第七類物業訂有若干租約,而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至各該等物業權益,主要由於租約之短期性質或物業禁止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所致。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就估值之目的而言,吾等採用獲提供之有關文件副本中載列之面積而並無進一步進行核 實。倘隨後發現所採用之面積並非最新經批准之面積,則吾等保留相應修正報告及估值之權利。

除第三類之第13號物業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之任何押記、抵押、未付地價或所欠款項,或無考慮影響銷售第一類至第五類各項物業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乃假設第一類至第五類物業概無涉及所有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指明,於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第一類至第五類物業均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規管機關)。倘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估值構成重大影響。讀者謹請就此等問題自行作法律上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編纂]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任何物業之不利消息而可能影響吾等於工作成果中所呈報之調查結果或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對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於估值日期已經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就是次委聘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支持各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按物業現有用途指讓、轉讓、按揭、出租或使用(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物業,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手續,而 貴集團有權佔用或使用物業。經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協定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就合法權益人自有關當局取得有關各項物業之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協定,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有關物業業權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驗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 負擔,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任何修訂是否存在。所披露之所有文件 (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對所估值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吾等 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找於相關當局備案之物業原件,以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物業之業權,亦無法呈報中國物業是否存在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所提供之該等物業合法業權之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副本。據吾等了解,該等中國法律意見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編製。根據法律意見,並無針對 貴集團註冊之閒置土地記錄。吾等概不就該等法律意見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吾等之報告內,吾等假設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已自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准及/或許可,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規管機關)影響合法權益人維持其各項物業業權。倘情況並 非如此,則將重大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估值。謹請讀者就該等問題自行作法律上之盡職審查。吾 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物業視察及調查

吳紅梅女士(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視察物業。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而需要之有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未視察部分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亦不應被視為該等部分之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建築物測量、結構性測量、視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估值之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備(如有)進行測試,亦未有發現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圖則 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及就評估物業之協定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法定邊界。吾等重申,吾等並非從事土地測量專業,因此,吾等未能核實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有關物業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指示方或擁有物業權益之一方應自行進行法定邊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物業之時或物業自落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故吾等無法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而作出報告。就本次估值而言,吾 等已假設有關調查不能披露任何該等物料之存在是否帶有任何重要性。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物業進行之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之詳情,以及可能 須提出之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任何有關污染之情況。於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吾等假設物業在過去 並無用作產生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問題之用途。吾等並無就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 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有否因此等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污染問題,因而 吾等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 染問題,或該等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呈報之價值或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在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被用作參考且未有向有關部門及/或機構作進一步核實。吾等之協定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副本中可能未出現之任何修訂。吾等重申,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無資格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提供之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提供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委任人員或指示方所提供之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以下事宜之意見: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 出租、佔用情況、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吾等之工作範圍已參照指示方提供之物業清單釐定。該清單上所有物業均包括在吾等報告內。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之清單列明之物業權益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成果所根據之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士編撰之資料屬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並無進行任何查證。吾等進行之協定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撰。因此,吾等概不就制定吾等之工作成果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編撰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僅按吾等所獲提供之意見及資料作出。由於向當地物業市場從業員作出之一般 查詢範圍有限,吾等未能核實及確定相關人士所提供之意見是否正確。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 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委任人員或指示方提供之工作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達致彼等之數字之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按協定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須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委任人員或指示方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及獲得 貴公司委任人員或指示方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指示方或 貴公司就可能影響吾等工作之重大及隱藏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委任人員或指示方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説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之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有關物業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 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 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並無對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不應視作為對物業之建築物測量。吾等假設物業並無不適用之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 後出現或其後吾等方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納入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本[編纂]內刊載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之責任後,以及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 (倘獲委任)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之合約承擔,以及視作向指示方提供有關見解(如 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之責任後,根據相同基準而吾等合理應付之款項。

不論以上條文,吾等就因上述行動或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以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費用款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不會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應超過根據上述條文計算之總額及本條款所規定之總額之較低者。

經協定,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對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之有關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有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是次委聘終止(不論任何原因)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編製於本概要報告隨附之報告。就估值而言,有關之估值乃由吾等以外聘估值師身份維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指示方就是項任命而提供之數據,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根據香港法例由其提供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被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書面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在吾等之客戶名單加入 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對物業之分析及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所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輕易予以量化或準確查證。倘部分或全部假設於往後日期證實失實,將會對所呈報之估值結果或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服務之費用並非按吾等之估值結論而定,而吾等於物業、 貴集團或 所呈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永樂街33號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3A室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B.Sc. M.Sc. R.P.S. (GP)* 謹啟

吳紅梅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 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 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作出售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應佔其現況下之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之權益 估值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19,250,000 100% 19,250,000

廣東省

物業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山海度假公寓之

合共23個不同公寓單位、

6個不同商業單位及

10個不同停車位

529149

小計: 人民幣19,25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作開發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i>人民幣</i>	貴集團之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
2.	建於地段 0928000322 號上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 開發中商業項目 529149	21,000,000	100%	21,000,000
3.	建於地段 0928000541 號上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 開發中商業項目 529149	38,540,000	100%	38,540,000
4.	建於地段 0928000493 號及 0928000297 號(部分)上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 開發中商業項目 529149	99,680,000	100%	99,680,000
5.	建於地段 0928000327 號 (部分)上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之商業項目 529149	41,200,000	100%	41,200,000

小計: 人民幣 200,420,000 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之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之權益 估值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建於地段0928000329號上 29,450,000 100% 29,450,000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稱為假日湖景酒店之 酒店項目 529149 7. 建於地段0928000321號上 15,100,000 100% 15,100,000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古兜水電站 東方紅水庫之 辦公室大樓 529149 建於地段 0928000344 號上 36,820,000 100% 36,820,000 8.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稱為古兜國際會議中心之 商業綜合大樓

529149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之權益

9. 建於地段 0928000355 號上 14,220,000 100% 14,220,000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物業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稱為溫泉客房之

酒店項目

529149

10. 建於地段 0928000295 號、 82,490,000 100% 82,490,000

0928000315號、

0928000312號、

0928000300號及

0928000317號上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稱為皇家 Spa 酒店之

溫泉酒店綜合項目

529149

11. 建於地段 0928000287 號上 11,300,000 100% 11,300,000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

土地及其上之

若干樓宇

529149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應佔其現況下之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貴集團之權益

估值金額 人民幣

建於地段0931000148號及 12.

260,000

100%

260,00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物業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之

七塊不同土地及其上之

纜車系統輔助設施

529149

位於中國 13.

零

100%

零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稱為地段 0928000302 號

及0928000506號

(其上建有樓宇)

之兩塊不同土地

529149

小計: 人民幣189,640,000元

第四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之權益 估值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14. 稱為地段 0928000495 號、 218,580,000 100% 218,580,000

0928000327號(部分)、

0928000290號、

0928000505號、

0928000311號、

0928000496號及

0928000308號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物業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

七塊不同土地

529149

小計: 人民幣 218,580,000 元

第五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之
 應佔其現況下之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之權益
 估值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15. 稱為地段 0928000297 號 332,070,000 100% 332,070,000

(部分)、0928000293號

(其上建有樓宇)、

0928000492號(部分)、

0928000301號、

物業

0928000309號、

0928000310號、

0928000318號、

0928000497號、

0928000494號、

0928000316號、

0928000314號、

0928000299號、0928000291號及

440705008005GB00288號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之

十四塊不同土地

529149

16. 稱為地段 0928000327 59,300,000 100% 59,300,000

(部分)、0928000296號、

0928000294號及

0928000492號(部分)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溫泉

綜合度假村

之四塊不同土地

529149

小計: 人民幣 391,370,000 元

第六類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香港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

17. 香港 零

永樂街33號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1樓

物業

1103A室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七類 — 貴集團根據多份經營租賃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物業

人民幣

18. 毗鄰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村,由東至南為古兜橋原 旺記茶樓至古兜溫泉綜合 度假村新入口紅線,由西 至北為松仔坑水渠至 古兜沖河之地塊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529149

19. 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之地塊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529149 零

零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

零

20. 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之南亞風情別墅內38棟別

墅及巴登小鎮別墅內3棟

別墅

物業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529149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人民幣1,019,260,000元

*人民幣十億零一千九百二十六萬元正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作出售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應伯其現流下之 估值金額
1.	位於	該物業包括A座內總建築面積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 19,250,000元
	中國	709.89平方米之13個不同公寓單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	
	廣東省	位及B座內總建築面積582.76平方	確認,於估值日期,	(100%權益)
	江門市	米之10個公寓單位。A座及B座均	該物業空置。	
	新會區	為10層高。此外,B座有總建築面		
	崖門鎮	積503.21平方米之6個不同商業單		
	古兜村	位,以及位於山海度假公寓A座地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下之10個不同停車位。總計而言,		
	山海度假公寓之	該物業(不包括10個不同停車位)之		
	合共23個不同公寓	總建築面積約1,795.86平方米。該		
	單位、	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底竣工。		
	6個不同商業單位及			
	10個不同停車位	山海度假公寓乃建於總佔地面積約		
	529149	35,935平方米之四塊毗鄰土地上之		
		小型綜合開發項目(<i>見附部1及附註</i>		
		2)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該物業受限於不同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最遲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見附註1)		

附註:

- 1.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i) 根據新會市國土資源局(現改名為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新會局)與廣東古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 十一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佔地面積394,796平方米之土地已授予廣東古 兜作旅遊配套及綠化用途。該合同包括本估值證書第1、3、4、8、10、14(部分)、15(部 分)及16(部分)號物業之部分地塊。

(ii) 一塊佔地面積1,98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6)第01896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1,98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iii) 一塊佔地面積4.885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6)第01897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4,88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iv) 一塊佔地面積21,874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6)第01898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21,87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v) 一塊佔地面積7,196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5)第06316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15,91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及

根據 貴公司獲委任人士提供之資料,佔地面積約7,196平方米的部分由該物業佔用,而餘下部分佔地面積約8,720平方米於本估值證書物業第15號(附註1(xv))呈報。

- 2.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 440705201334018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一塊佔地面積44,655平方米之土地,作商業用途。
- 3.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兩份不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705201434004及440705201434005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總建築面積40,034.69平方米稱為山海度假公寓A及B座之發展項目。
- 4. 根據江門市新會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發出之兩份不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 440721201404030101及440721201404030201,廣東古兜獲准開始建設山海度假公寓,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40,034.69平方米。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施工已完成;
 - (iii) 按商品單位銷售個別物業單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iv) 由於山海度假公寓之若干單位獲售予個別買家,上文附註(ii)及(iii)之土地由廣東古兜及已售單位之個別買家持有;
 - (v) 附註1(v)之土地受限於以新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崖門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v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vii) 除上文第(v)項所述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按揭或查封記錄。

第二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作開發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100%權益)

佔用詳情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值金額

確認,該物業正在施工

中。由於正進行之建設

工程性質,吾等未能就

建於地段0928000322號上 該物業由一棟名為古兜月泉灣養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生康體中心之開發中商業開發項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 目組成, 並建於一塊佔地面積 3,943平方米之土地上。

新會區 崖門鎮 吾等於視察時注意到正進行建設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內 古兜村 工程,工地被欄柵圍起。該物業 部情況進行調查。 於竣工時將開發為5層高。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之 開發中商業項目

529149 吾等獲悉,該物業於竣工後之開

發用途為商業用途,竣工後之 擬定建築面積將為4,706.91平方 米。該物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竣

I ·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村。

該物業受限於十地使用權, 年期 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六日,作 住宿餐飲用途。(見附註1)

附註:

-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1.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國土資源局(現改名為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新會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 (i) 日發出稱為新(區)地政出(2002)16號之文件,一塊佔地面積6,487平方米之土地已授予廣東 省新會古兜溫泉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古兜),作酒店開發用途,為期40年。標的 土地包括本估值證書內之第2及6號物業。
 -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國土資源局(現改名為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新會分局)與廣東古兜訂立之國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佔地面積3,943平方米之土地已授予廣東古兜作溫泉酒店新翼(第 二期)用途,為期40年。

(iii)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52號之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94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 六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2.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 440705201234012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一塊佔地面積3,943平方米之土地,作商業服務用途。
- 3.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 440705201234052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於竣工後總建築面積4,706.91平方米之商業開發項目。
- 4.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 440721201301110101,廣東古兜獲准開始建設古兜月泉灣養生康體中心,於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為 4,706.91平方米。
- 5. 根據江門市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發出之新會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之土地用 途為康樂科技用途,並受限於以下開發參數:

容積率: ≤1.0 建築密度: ≤20% 建築限高: ≤16米 綠地率: ≥35%

其他開發參數:根據文件所載之規劃要求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7. 根據 貴集團委任人員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產生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而 完成開發項目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估計於開發竣工後,該物業之資本值將處於人 民幣33,300,000元之範圍內。
- 8.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受限於下文第(iv)項所述之按揭,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 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於開發項目竣工後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惟廣東古兜須通過相關部門於 規劃、竣工、消防及環境方面之驗收;
 - (iv) 上文附註1(iii)之土地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v) 除上述第(iv)項所述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 > (100%權益)

建於地段 0928000541 號上 該物業由一棟名為樂活城公寓之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 38.540,000 元

概況及年期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之 開發中商業項目

529149

物業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3.

開發中商業開發項目組成,並建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於一塊佔地面積8,654平方米之 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 土地上。

吾等於視察時注意到正進行建設 等未能就該物業於估值 工程,工地被欄柵圍起。該物業 日期之內部情況進行調 於完成後將為8層高。

吾等獲悉,該物業於完成後之開 發用涂為商業用涂,竣工後之 擬定建築面積將為7,957.3平方 米。誠如所告知,該物業於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竣工。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村。

該物業受限於土地使用權,年期 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 住宿餐飲用途。(見附註1)

正在施工中。由於正進 行之建設工程性質,吾

佔用詳情

杏。

附註:

-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受限於附註1(i)第1號物業。 (i)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3443號之國有土 (ii) 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8,65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 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涂。

2.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 440705201434010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一塊佔地面積8,654平方米之土地,作商業用途。

- 3.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一份不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 第440705201534030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於完成後總建築面積7,957.3平方米稱為樂活城公寓之商 業發展項目。
- 4. 根據江門市新會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 440721201507290101,廣東古兜獲准開始建設位於上文附註 1(ii) 之土地之樂活城公寓,於完成後總建築面積為7,957,30平方米。
- 5. 根據江門市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發出之新會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之土地用 途為休閒科技用途,並受限於以下開發參數:

容積率: ≤ 2.0 建築密度: ≤ 25% 建築限高: ≤ 24m 綠地率: ≥ 35%

6.

其他發展參數:根據本文件所載之規劃要求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竣工報告,該物業已完成建設,質素令人滿意。
- 7.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編號 2015150,廣東古兜獲准預售總建築面積7,352.45平方米之185個樂活城公寓不同單位。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當中建築面積約6,698.7平方米之168個單位已進行預售。按指示方所 告知,該等已售單位尚未交付,而於估值日期及迄今廣東古兜仍擁有該等已售單位之所有權。因 此,吾等已於估值中考慮預售單位之價值。
- 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10. 根據 貴集團委任人員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產生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完成開發項目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估計於開發竣工後,該物業之資本值將處於人民幣50,440,000元之範圍內。
- 11.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按揭或查封記錄。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之估值金額

4. 0928000297號(部分)上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 開發中商業項目

529149

發中商業開發項目組成,並建於 任人員所視察及確認, 一塊佔地面積約10,875平方米之 該物業正在施工中。由 土地上。(見附註1、2及3)

吾等於視察時注意到正進行建設 於估值日期之內部情況 工程,工地被欄柵圍起。於竣工 進行調查。 後,A及B座將分別開發為17層 及19層高附帶2層地庫。

吾等獲悉,該物業於完成後之開 發用涂為商業用涂,擬定建築面 積將為27.677.73平方米。該物業 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村。

該物業受限於土地使用權,年期 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 住宿餐飲用途。(見附註1)

建於地段0928000493號及 該物業由名為山海度假公館之開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委 人民幣99,680,000元

於正進行之建設工程性 質,吾等未能就該物業

(100%權益)

附註:

1.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i) 受限於附註1(i)第1號物業。
- (ii) 一塊佔地面積約3,218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705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21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iii) 一塊佔地面積約48,763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60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48,76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附註1(ii)之土地將保留作發展綠化工程用。
- 3. 根據指示方提供之資料,部分上文附註1(iii)提述之佔地面積約7,657平方米將用作物業開發。(附註1(iii))中土地之餘下部分持作未來未定用途,並於本估值證書物業第15號附註1(ii)呈報。
- 4.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 440705201434011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一塊48,763平方米之土地,作商業用途。
- 5.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建字第440705201534037號建設 工程規劃許可證,廣東古兜准許開發於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為27,677.73平方米之名為山海度假公館 A、B座之商業發展項目。
- 6.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 440705201511300301,廣東古兜獲准開始建設於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為27,677.73平方米之山海度假公 館 A、B座。
- 7. 根據江門市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發出之新會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之土地用 途為休閒科技用途,並受限於以下開發參數:

容積率: ≤ 2.0 建築密度: ≤ 30% 建築限高: ≤ 60 米 綠地率: ≥ 30%

其他發展參數: 根據本文件所載之規劃要求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由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兩份不同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第 2016062號及第2016063號,廣東古兜獲批准預售山海度假公館A、B座,總建築面積21,771.1平方 米之354個不同單位。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當中建築面積約8,950.3平方米之118個單位已進行預售。按指示方所 告知,該等已售單位尚未交付,而於估值日期及迄今廣東古兜仍擁有該等已售單位之所有權。因 此,吾等已於估值中考慮預售單位之價值。
- 1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11. 根據 貴集團委任人員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產生之成本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而 完成開發項目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6,100,000元。估計於開發竣工後,該物業之資本值將處於人 民幣145,780,000元之範圍內。
- 1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上文附註1(ii) 內之土地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iv) 上文附註1(iii) 內之土地不受限於任何按揭;及
 - (v) 除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 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00%權益)

5. 建於地段 0928000327號 (部分)上及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建於一塊建築面積約3.858平方 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 米之十地上(見附註1)。吾等於 正在施工中。由於正進 視察時注意到正進行建設工程, 行之建設工程性質,吾 工地被欄柵圍起。於竣工後,A 等未能就該物業於估值 及B座將分別開發為9層高附帶1 日期之內部情況進行調 層地庫。

該物業由一棟名為泉心養牛公寓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41,200,000元 之開發中商業開發項目組成,並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杏。

之開發中商業項目

529149

吾等獲悉,該物業於完成後之開 發用途為商業用途,擬定建築面 積將為21,909.88平方米。該物業 預期於二零一十年年末竣工。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村。

該物業受限於土地使用權, 年期 直至二零四三年六月十九日,作 住宿餐飲用涂。 (見附註1)

附註:

-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銹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國土資源局(現改名為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新會分局)與廣東新會古兜溫泉旅 (a) 遊度假邨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古兜)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 合同,一塊佔地面積63,177平方米之土地已授予廣東古兜作景觀設施及休閒(游泳池、燒烤 場及兒童遊樂場)用途,為期40年。該合同包括於本估值證書之地塊上第5號物業、第14號 物業附註1(iii)及(vii)、第15號物業附註1(ix)及第16號物業附註1(v)。
 - (b)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5號之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3,54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三年六月 十九日,作住宿餐飲用涂。根據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包括由部分標的土地及餘下部分為包 括於本估值證書之第14號物業附註1(iii)及第16號物業附註1(v)之地塊。

2.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 440705201634004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一塊佔地面積33,549平方米之土地,作商業用途。

- 3.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6-4-0126號,廣東古兜獲准開發於完成時總建築面積21,909.88平方米之商業發展項目。
- 4. 根據江門市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發出之新會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述物業須用作 康樂科技用涂,並受限於以下開發參數:

容積率: ≤ 2.0 建築密度: ≤ 40% 建築限高: ≤ 60 米 緑地率: ≥ 20%

其他開發參數: 根據規劃要求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營業執照之副本,廣東古兜於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營運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6. 根據 貴集團獲委任人士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產生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而 完成開發項目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64,400,000元。估計於開發竣工後,該物業之資本值將處於人 民幣140,100,000元之範圍內。
-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i) 土地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iv) 除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第三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100%權益)

物業 佔用詳情 概況及年期 估值金額 該物業由一棟名為古兜假日湖景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 29,450,000 元

平方米,備有119間客房,於二 (見附註5及6)

建於地段 0928000329 號上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酒店之6層酒店開發項目組成, 並建於一塊佔地面積2,544平方米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之土地上。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度 假酒店營運。該物業部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8,710.85 分受限於多份租約。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稱為假日湖景酒店之

酒店項目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529149 村。

零零四年竣工。

該物業受限於十地使用權, 年期 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六日,作 住宿餐飲用途。(見附註1)

附註:

-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i) 受限於附註1(i)第2號物業。
 -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國土資源局(現改名為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新會分局)與廣東省新會古兜溫泉 (ii) 旅遊度假邨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古兜)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佔地面積2,544 平方米之土地已授予廣東古兜作溫泉酒店開發(第一期)用途,為期40年。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706號之國有土地使 (iii) 用權證, 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2.54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年期百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六 日,作住宿餐飲用涂。
-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稱為粵房地權証江門字第 0200012083 號之房地產權證,建於上文附註1(iii) 所述土地上之樓宇之合法權益人為廣東古兜,樓 宇之總建築面積為8,710.85平方米。

3. 房間組合詳情概述如下:

房間類型	面積 (平方米)	房間數目 (標準樓層)
標準客房 套房 龍泉居	30-36 119 616	116 2 1
總計		119

4. 設施及娛樂設施之詳情概述如下:

餐飲	樓層	菜式	總座位面積 (平方米)	最高座位數目
湖景吧	1樓	中式	105	80
典禮及宴會設施	樓層	菜式	總座位面積 (平方米)	最高座位數目
紫荊廳	1樓	中式	135	80
其他娛樂設施	樓層			面積 (平方米)
休閒館	1樓			344

- 5. 根據廣東古兜與廣東古兜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偉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偉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集團內部管理協議,偉盛投資獲准經營及使用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部分零售空間連同多項臨時建築物,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
- 6. 根據偉盛投資與馮玉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可出租面積為110平方米之 A3-A6號鋪已租賃予馮玉琼,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 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25元。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8. 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i) 平均每日房租 : 二零一六年 — 人民幣 300 元

(ii) *年增長率* : 3%

(iii) *可租用房間之入住率* : 二零一六年 — 55%

維持於64%

(iv) 收益率 : 12%

- 9.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iv) 除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7. 建於地段 0928000321 該物業由一棟4層辦公室大樓 號上及位於中國 組成,並建於一塊佔地面積 廣東省 2,302平方米之土地上。 江門市 新會區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5,125.23 公室。部分物業受限於 崖門鎮 平方米,於一九九六年竣工。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古兜水電站 村。 東方紅水庫之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100%權益)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租約。(見附註3)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 15,100,000 元

附註:

529149

辦公室大樓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銹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該物業受限於十地使用權,年期 直至二零四二年四月十七日,作

住宿餐飲用涂。(見附註1)

- 根據新會市國土資源局(現改名為汀門市國土資源局新會分局)與廣東省新會古兜溫泉旅游度 (i) 假邨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古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 塊佔地面積2,302平方米之土地已授予廣東古兜作酒店用途,為期40年。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1597號之國有土 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2,30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四月 十十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稱為粵房地權証江門字第 2. 0200039501號之產地產權證,建於上文附註1(ii)所述土地上之樓宇之合法權益人為廣東古兜,樓宇 之總建築面積為5,125,23平方米。
- 3.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廣東古兜與獨立第三方江門市正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就可出租面積 為50平方米之物業部分訂立和賃協議,和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800元,作辦公室用途。我們在估值過程中注意到該租約。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iv) 除上文(iii)所披露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建於地段 0928000344 8.

號上及位於中國 及古兜餐飲中心之3層會議及餐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廣東省 飲綜合大樓組成,並建於一塊佔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江門市 地面積6,135平方米之土地上。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會 新會區

該物業由名為古兜國際會議中心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 36,820,000 元 (100%權益) 議及餐飲用涂。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7,374.67 崖門鎮 古兜村 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竣工。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商業綜合大樓

稱為古兜國際會議中心之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村。

該物業受限於土地使用權,年期 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 住宿餐飲用途。(見附註1)

附註:

529149

-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i) 受限於第1號物業附註1(i)。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528號之國有土 (ii) 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6,13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 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稱為粵房地權証江門字第 0200012086號之房地產權證,建於上文附註1(ii)所述土地上之樓宇之合法權益人為廣東古兜,樓宇 之總建築面積為7,374.67平方米。

3. 設施及娛樂設施之詳情概述如下:

餐飲	樓層	菜式	總座位面積 (平方米)	最高座位數目
雍雅軒	1樓至3樓	中式	不適用	1,475
典禮及宴會設施	樓層	房間數目	總座位面積 (平方米)	最高座位數目
怡橋廳	2樓	1	131.75	32
靈石廳	2樓	1	100	80
月泉廳	2樓	1	63.75	16
雲亭廳	2樓	1	200	180
鳴泉廳	2樓	1	238	200
平湖廳	2樓	1	235	200
竹苑廳	2樓	1	120	100
貴妃	2樓	1	126	60
昭君	2樓	1	65	16
西施	2樓	1	152	50
貂嬋	2樓	1	71	12
其他娛樂設施	樓層			面積(平方米)
晨曦殿	1樓			805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抵押;及
 - (iv) 除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抵押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佐用詳情 佐値金額
 9. 建於地段 0928000355 該物業由一棟名為古兜温泉客房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 14,220,000 元號上及位於中國 之4層高酒店開發項目組成,並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建於一塊佔地面積1,235平方米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100%權益)

業由 貴集團用作度假

酒店營運。

江門市 之土地上。

新會區 崖門鎮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3,054.89 古兜村 平方米,有50間客房,於二零

零五年竣工。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稱為溫泉客房之

酒店項目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529149 村。

該物業受限於土地使用權,年期 直至二零七四年九月二十日,作 城鎮住宅用途。(*見附註1*)

- 1.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廣東古兜」):
 - (i)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國土資源局(現改名為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新會局)與廣東省新會古兜溫泉旅遊度假邨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古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佔地面積87,017平方米之土地已授予廣東古兜作住宅用途。該合同包括本估值證書第9及13號物業之部分地塊。
 - (ii)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6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1,23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七四年九月二十日,作城鎮住宅用途。
- 2.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稱為粵房地權証江門字第 0200035376號之房地產權證,建於上文附註 1(ii) 所述土地上之樓宇之合法權益人為廣東古兜,樓宇 之總建築面積為3,054.89平方米。
- 3. 房間組合詳情概述如下:

房間類型	面積 (平方米)	房間數目 (標準樓層)
標準客房	34.2	48
溫泉套房	52.6	2
總計		50

4. 設施及娛樂設施之詳情概述如下:

總座位面積

餐飲 樓層 菜式 (平方米) 最高座位數目

海泉匯餐廳 1樓 東南亞 260 150

- 5. 根據廣東古兜與廣東古兜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古兜旅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江門古兜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集團內部管理協議,江門古兜管理獲准無償經營及使用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部分零售空間,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7. 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i) 平均每日房租 : 二零一六年 — 人民幣 360 元

(ii) 年增長率 : 3%

(iii) *可租用房間之入住率* : 二零一六年 — 40%

維持於49%

(iv) 收益率 : 12%

- 8.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由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新會分局發出之新國土資(2004) 178號及新地政出(2004) 273號兩份文件,及主管當局根據(《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辦法》),附註1(i)中所述之土地獲准用作住宅及建設酒店物業用途,及上述文件之批准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失效日期為止;
 - (iv) 於上述(iii)中所提及之新國土資(2004) 178號受到挑戰或更高級部門宣佈其失效之風險極 微:
 - (v) 該物業獲批准建設酒店物業及現有酒店營運並無違反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
 - (vi)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以新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崖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vii) 除上文(vi)所披露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10. 建於地段 0928000295號、

酒店綜合大樓、一棟名為唐宮之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該物業由一棟名為東瀛閣之3層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82,490,000元

0928000315號、 0928000312號、 2層溫泉酒店別墅綜合大樓,以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100%權益)

及名為古兜溫泉谷之多個溫泉設 業由 貴集團用作度假 0928000300號及 0928000317號上 施組成,乃建於五塊總佔地面積 酒店營運。

及位於中國

42,065平方米之毗鄰土地上。

廣東省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9,751.44 江門市 新會區 平方米,設有46間客房,並於 崖門鎮

- 零零 = 年竣丁。

古兜村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稱為皇家 Spa 酒店之 村。

溫泉酒店綜合項目

該物業受限於土地使用權, 年期 529149

> 最遲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八 日,作住宿餐飲用途。(見附

註1)

附註:

-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受限於第1號物業附註1(i)。 (i)
 - 一塊佔地面積約9,498平方米之土地 (ii)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294號之國有土 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9,49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 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一塊佔地面積9,430平方米之十地 (iii)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293號之國有土 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9,43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 月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iv) 一塊佔地面積7,486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295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7,48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v) 一塊佔地面積6,904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296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6,90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六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vi) 一塊佔地面積8,747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292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8,74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建築面積

2.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發出五份稱為粵房地權証江門字第 0200011544號、0200011546號、0200011549號、0200011550號及0200011551號之房地產權證,建 於上文附註1(ii)至(vi)所述土地上之樓宇之合法權益人為廣東古兜,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9,751.44 平方米。該權證涵蓋之各樓宇地區分類列示如下:

		(平方米)
(i)	配電房及宿舍	516.92
(ii)	溫泉谷入口	1,000.70
(iii)	唐宮溫泉	1,679.75
(iv)	歐式溫泉谷	2,055.47
(v)	日式溫泉	4,498.60
總計		9,751.44

3. 房間組合詳情概述如下:

房間類型	面積(平方米)	房間數目 (標準樓層)
標準客房	27.1-48.2	26
套房	135.3-153.1	3
溫泉套房	105.4-171.4	17
總計		46

4. 設施及娛樂設施之詳情概述如下:

餐飲	樓層	菜式	總座位面積 (平方米)	最高座位數目
小食店	室外	不適用	120	80
太子廳	唐宮1樓	中式	86.6	18
水明吧	東瀛閣1樓	日式	109.5	120
其他娛樂設施	樓層			面積(平方米)
足浴	東瀛閣1樓			502
水療	東瀛閣1樓			不適用
網吧	東瀛閣1樓			不適用
書店咖啡廳	東瀛閣1樓			不適用
夢巴黎KTV	歐式溫泉谷1樓			972
戶外溫泉	室外			15,201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6. 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東瀛閣	唐宮
(i)	平均每日房租	:	二零一六年 — 人民幣 660元	二零一六年一人民幣2,000元
(ii)	年增長率	:	3%	3%
(iii)	可租用房間之入住率	:	二零一六年 — 49% 維持於 58%	二零一六年 — 39% 維持於 48%
(iv)	收益率	:	12%	12%

-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抵押;及
 - (iv) 除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抵押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人民幣 11. 建於地段 0928000287號 該物業由一塊佔地面積29,086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位於中國 平方米之土地及其上之9棟不同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11,300,000元 廣東省 主要樓宇組成。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江門市 (100%權益) 新會區 主要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 公室、倉庫、員工宿舍 崖門鎮 4.436.39平方米,於一九八一年 及配套功能。 古兜村 及一九八三年期間竣工。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 (見附註2) 土地及其上之 若干樓宇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529149 村。 該物業受限於十地使用權, 年期 直至二零六二年一月四日,作工 業用途。(見附註1)

- 1.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i) 根據江門市國土資源局與廣東古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訂立之440705-2012-000004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佔地面積29,086平方米之土地已以人民幣2,094,192元之代價授予廣東古兜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該代價已全數支付。
 - (ii)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311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29,08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六二年一月四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發出九份稱為粵房地權証江門字第 0200011643號、0200011646號及0200011649號之房地產權證及由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出之粵房地權証江門字第0200082514號、0200082515號、0200082516號,0200082517號、0200082518號及0200082520號,建於上文附註1(ii)所述土地上之樓宇之合法權益 人為廣東古兜,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436.39平方米。該權證涵蓋之各樓宇地區分類列示如下:

建築面積(平方米)

(i) (ii)	工場 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綜合大樓	1,071.44 1,490.32
(iii)	工場	516.13
(iv)	員工宿舍	275
(v)	員工宿舍	231
(vi)	員工宿舍	231
(vii)	員工宿舍	231
(viii)	員工宿舍	275
(ix)	員工宿舍	115.5

總計 4,436.39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受限於以新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崖門支行為受益人之抵押;及
 - (iv) 除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抵押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12.

建於地段 0931000148 號及 該物業由七塊總佔地面積 1,035 平方米之不同土地組成。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人民幣 260,000 元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各塊土地上建有鋼鐵支架,以支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纜 新會區 撐纜車系統。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車線系統營運。

(100%權益)

崖門鎮

古兜村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之 十塊不同土地及其上之

纜車系統輔助設施

該物業受限於十地使用權, 年期 529149 作景觀設施用途。(見附註1)

直至二零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根據江門市國土資源局與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古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 1. 二十三日訂立之440705-2013-000052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佔地面積1,035平方米 之土地已按人民幣261,000元之代價授予廣東古兜作景觀設施用途,年期為50年。代價已全數支 付。
- 2.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7份稱為新國用(2013)第03338號、03339號、 03340 號、03341 號、03342 號、03343 號及03344 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總面積 1.03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作景觀設施用途。各土地分類列 示如下: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新國用(2013)第03338號 (i) 新國用(2013)第03339號 (ii)

38.00 43.00

新國用(2013)第03340號 (iii)

36.00

新國用(2013)第03341號 (iv) 新國用(2013)第03342號 (v)

804.00

新國用(2013)第03343號 (vi)

36.00

(vii) 新國用(2013)第03344號

44.00 34.00

1,035.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許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3.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按揭或查封記錄。

貴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13.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佔地面積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 無商業價值 17,243 平方米之毗鄰土地及一棟 司委任人員視察及確 廣東省 江門市 建於其上之樓宇。(見附註6) 認,該物業構成南亞 (100%權益) 新會區 風情別墅及巴登小鎮 崖門鎮 該樓宇為一棟2層物業管理辦公 別墅之共用通道。於 (見附註7) 室,建築面積為485平方米,並 估值日期,該2層樓宇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 無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一四 由 貴集團佔用作物 稱為地段 0928000302 號及 年竣工。(見附註2至3) 業管理辦公室。 0928000506號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其上建有樓宇)之 兩塊不同十地 村。 529149 該物業受限於十地使用權,年 期直至二零七四年九月二十 日,作城鎮住宅用途。(見附 註1)

附註:

- 1.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i) 受限於第9號物業附註1(i)。
 - (ii) 一塊佔地面積14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51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14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七四年九月二十日,作城鎮住宅用途。

(iii) 一塊佔地面積17,103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3442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0,59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七四年九月二十日,作城鎮住宅用途;及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土地登記查核記錄副本所載,廣東古兜持有土地之佔地面積 削減至17,103平方米。誠如所告知,有關削減乃由於扣除在該土地擁有權益之各個別擁有人 之土地所致。

2.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建字第440705201334044號建 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廣東古兜准許開發建築面積485平方米之物業管理辦公室。

- 3.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 440721201503240101,廣東古兜獲准開始建設建築面積485平方米之物業管理辦公室。
- 4.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之商品房屋權屬証明書編號 50043722,廣東古兜已就建於上文附註 1(iii)所述之土地之樓宇完成房屋所有權相關註冊程序,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為 485.07 平方米。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已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建於上文附註1(iii)所述之土地上之多棟別墅已出售予個人業主,其各自之土地使用權尚未 自該土地分拆,而各自之所有權證尚未轉讓予各個人業主。儘管廣東古兜為土地使用權證之 合法權益人,惟各土地使用權屬於個人業主,且相關已分拆土地使用權證將於較後日期轉讓 予個人業主;
 - (iii) 就上述附註2、3及4所述之建築物而言,
 - 一 倘樓宇用作別墅之物業服務,則根據中國法律,建築物將由廣東古兜及多名別墅業 主共同擁有;及
 - 一 廣東古兜有權佔用惟不得轉讓或按揭樓字權益;及
 - (iv) 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按揭或查封記錄。
- 7.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對該物業給予商業價值,乃由於法律意見之建議。然而,僅供參考,該 物業管理辦公室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30,000元。

第四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村。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人民幣

稱為地段 0928000495號、 14. 0928000327號(部份)、 0928000290號、 0928000505號、 0928000311號、 0928000496號及 0928000308號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83.788平方米之毗鄰十地及建於 其上及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之多項 認,於估值日期,多項 臨時建築物組成。(*見附註3* 及4)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該物業由七塊總佔地面積約

臨時建築物受限於多份 租約及建於部分物業 之上,而餘下部分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停 車場。(見附註5至7)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委仟人員所視察及確

(100%權益)

218,580,000 元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之 十塊不同土地 529149

該物業受限於不同年期之土地使 用權,最遲直至二零五二年一月 六日,作其他商業用途及住宿餐 飲用途。(見附註1)

附註:

-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1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受限於第1號物業附註1(i),涵蓋下文附註1(ii)、(v)、(vi)及(viii)。 (i)
 - (ii) 一塊佔地面積25,437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4號之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 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25,43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 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一塊佔地面積24,510平方米之土地 (iii)
 - 受限於第5號物業附註1(a)。 (a)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5號之國 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3,54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 四三年六月十九日,作住宿餐飲用途。誠如所告知,該物業包括由部分佔地面積為 24,510平方米之土地及餘下部分為包括於本估值證書之第5號物業附註1(b)及第16號 物業附註1(v)之地塊。

- (iv) 一塊佔地面積8,690平方米之土地
 - (a) 根據江門市國土資源局與廣東古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440705-2012-000009 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佔地面積8,690平方米之土地已授予廣東古兜 作其他商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016.080元,為期40年。該代價已全數支付。
 - (b)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690號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8,69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 零五二年一月六日,作其他商業用途。
- (v) 一塊佔地面積16,856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3444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16,85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vi) 一塊佔地面積 5,677 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9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5,67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vii) 一塊佔地面積555平方米之土地
 - (a) 受限於第5號物業附註1(a)。
 - (b)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53號之國 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55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 四三年六月十九日,作住宿餐飲用涂。
- (viii) 一塊佔地面積 2,063 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55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2,06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根據江門市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發出之新會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主要受限 於以下開發參數:

證書編號新國用	容積率	建築密度	建築限高(米)	綠地率	用途
(2011)第04244號	≤1.0	≤15%	≤16	≥50%	商業
(2011)第04245號	≤2.0	≤40%	≤60	≥20%	商業
(2012)第00690號					
(2011)第04255號					
(2012)第 03444號	≤ 2.0	≤40%	≤100	≥35%	商業
(2011)第 04249號					
(2011) 第 04253 號					

3.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之現場視察,有總計可出租面積約369平方米但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之多項臨時建築物建於附註1(v)所述土地上。該等建築物被經營為小食店。於估值時,我們並無計及該等建築物之價值。

- 4. 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以及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發出之函件,上文附註3所述之臨時建築物被視為可移動臨時建築物,並毋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
- 5. 根據廣東古兜與江門市蓬江區沙仔尾建宏物業管理服務部(下文稱為「建宏服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後續確認函,上文附註1(v)所述之佔地面積為2,005平方米之部分土地已租賃予建宏服務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5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終止條款規定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假設於估值日期該等物業已受限於現有租約以交吉或其他形式出售。
- 6. 根據廣東古兜與廣東古兜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偉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偉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集團內部管理協議,偉盛投資獲准無償經營及使用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部分零售空間(並設有多項臨時建築物),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
- 7.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期,偉盛投資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總可出租面積約369平方米之多項臨時建築物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年期最遲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每月總租金為人民幣40,633元,作商業用途。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假設於估值日期該等物業已受限於現有租約以交吉或其他形式出售。
-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i) 上文附註1(ii)、(iii)、(v)及(viii)内之土地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iv) 上文附註1(iv)及(vi)內之土地受限於以新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崖門支行為受益人之 按揭;
 - (v) 上文附註1(vii) 內之土地不受限於任何按揭;
 - (vi) 附註3所述經營作小食店之臨時建築物並無改變土地用途,該用途遵從中國法律規例;
 - (vii) 附註3所述之可移動臨時建築物並無被視為房地產,並屬於中國法律規例下之房屋登記範圍外:
 - (viii) 除上文第(iii)及(iv)項所述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及
 - (ix) 建築酒店及健康養生設施(受限於獲得所有相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及規劃許可證)並 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五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所有權證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按市值基準估值

貴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物業

15.

概況及年期

竣工。(見附註4)

人民幣 332,070,000 元

(部分)、 0928000293號(其上建

有樓宇)、0928000492 號(部分)、0928000301 號、0928000309號、

稱為地段 0928000297號

0928000310號、

0928000318號、

0928000497號、

0928000494號、

0928000316號、 0928000314號、 0928000299號、

0928000291號及

440705008005GB00288號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古兜村

古兜温泉綜合度假村之

十四塊不同土地

529149

佔用詳情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215.890平方米之毗鄰土地組成。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建築面積35.52平方米之單層溫 業為空置及持作未來開

(100%權益)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泉池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三年 發用途。

該物業由十四塊總佔地面積約

村。

該物業受限於不同年期之土地使 用權,最遲直至二零四三年六月 十九日,作住宿餐飲用途。(見 附註1)

附註: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1.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受限於第1號物業附註1(i),涵蓋下文附註1(ii)至(viii)及(x)至(xv)。 (i)
- 一塊佔地面積48,763平方米之土地 (ii)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60號之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 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48.763.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 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一塊佔地面積9.986平方米之十地 (iii)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1596號之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9,98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 六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一塊佔地面積36,955平方米之土地 (iv)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703號之國有土地使 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6,95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 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v) - 塊佔地面積 6,725 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1595號之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6,72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vi) 一塊佔地面積9,843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1594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9,84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vii) 一塊佔地面積9,929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1593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9,92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viii) 一塊佔地面積30,397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971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0,39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ix) 一塊佔地面積29,073平方米之土地
 - (a) 受限於第5號物業附註1(a)。
 - (b)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527號之國 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29,07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 四三年六月十九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x) 一塊佔地面積594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704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59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涂。

(xi) 一塊佔地面積8,259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2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8,25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xii) 一塊佔地面積9,015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59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9,01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xiii) 一塊佔地面積9,671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1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9,67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xiv) 一塊佔地面積7,348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58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7,34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六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xv) 一塊佔地面積15,916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5)第06316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15,91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2. 根據指示方提供之資料,部分上文附註1(xv)提述之佔地面積約8,720平方米、部分上文附註1(ii)提述之佔地面積約41,106平方米及部分上文附註1(iv)提述之佔地面積約35,224平方米將持作未來未定用途。上文附註1(iv)所述餘下土地部分佔地面積約1,731平方米用於未來物業開發,並於本估值證書物業第16號附註1(iv)呈報。附註1(ii)所述餘下土地之額外部分佔地面積約7,657平方米用於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並於本估值證書物業第4號附註1(iii)呈報。
- 3. 根據江門市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發出之新會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主要受限 於以下開發參數:

證書編號新國用	容積率	建築密度	建築限高(米)	緑地率	用途
(2011)第 04260號	≤1.2	≤25%	≤16	≥35%	住宅
(2012)第01596號	-0.6	- 200/	< 15	> 250/	£) ++
(2012)第 00703號	≤0.6	≤20%	≤15	≥35%	科技
(2012)第01595號					
(2012)第01594號	-1.0	- 250/	-16	> 250/	住宅
(2012)第01593號	≤1.2	≤25%	≤16	≥35%	11七
(2012)第00971號	!				
(2012)第 00704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綠化
(2012)第 00527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綠化
(2011)第 04242號					
(2011)第04259號	<1.2	< 25%	< 16	> 250/	住宅
(2011)第04241號	≤1.2	≥ ∠5%	≤16	≥35%	正七
(2011)第 04258號					

- 4.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發出稱為粵房地權證江門第0200011543 號房地產權證,建於上文附註1(iii)所述土地上之樓宇之合法權益人為廣東古兜,該樓宇之總建築 面積為35.52平方米。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我們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授批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上文附註 $1(iv) \cdot (ix) \cdot (x) \cdot (xi) \cdot (xii) \cdot (xiii)$ 及 (xiv) 內之土地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iv) 上文附註1(iv)、(vii)、(viii)及(xv)內之土地受限於以新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崖門支 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v) 上文附註1(iii) 內之土地受限於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vi) 上文附註1(ii)及(v)內之土地不受限於任何按揭;
 - (vii) 上文附註4之樓宇受限於一項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viii) 除上文第(iii)、(iv)、(v)及(vii)項所述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 貴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16. 稱為地段

該物業由四塊總佔地面積約18,438 0928000327號(部分)、 平方米之毗鄰土地組成。(見附註 1)

委任人員所視察及確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 人民幣 59,300,000 元

認,於估值日期,該物 (100%屬 貴集團)

0928000296號、 0928000294號及

0928000492號(部分)上 該物業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發。

業為空置及持作未來開

及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該物業受限於不同年期之十地使用 權,最遲首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 六日,作住宿餐飲用途。(見附註 1)

崖門鎮 古兜村

新會區

古兜温泉綜合 度假村之 四塊不同十地

529149

- 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1. (以下簡稱「廣東古兜」):
 - 受限於第1號物業附註1(i)及第5號物業附註1(a)。 (i)
 - 一塊佔地面積5,113平方米之土地 (ii)
 - 受限於第1號物業附註1(i)。 (a)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8號之國 (b) 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5,11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 四二年十二月六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一塊佔地面積6,413平方米之土地 (iii)
 - 受限於第1號物業附註1(i)。
 - (b)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54號之國 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6.41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百至二零 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
 - 一塊佔地面積1,731平方米之土地
 - 受限於第1號物業附註1(i)。 (a)
 -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2)第00703號之國有 (b) 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6,95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 四二年七月十二日,作住宿餐飲用途。根據指示方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佔用佔地面 積約1,731平方米之部分土地將用於未來物業開發。餘下土地部分佔地面積約35,224 平方米持作未來未定用途,並於本估值證書物業第15號(附註1(iv))呈報。

- (v) 一塊佔地面積約5,181平方米之土地。
 - (a) 受限於第5號物業附註1(a)。
 - (b)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稱為新國用(2011)第04245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東古兜擁有佔地面積33,54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四三年六月十九日,作住宿餐飲用途。誠如所告知,該物業包括由部分佔地面積為5,181平方米之土地及餘下部分為包括於本估值證書之第5號物業附註1(b)及第14號物業附註1(iii)之地塊。
- 2. 根據江門市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發出之新會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主要受限 於以下開發參數:

證書編號新國用	容積率	建築密度	建築限高(米)	綠地率	用途
(2011)第04254號		 			
(2011)第 04248號	≤2.0	≤20%	≤60	≥35%	商業
(2012)第00703號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副本,廣東古兜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營運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東古兜透過出讓土地方式合法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所有代價均已支付;
 - (ii) 廣東古兜為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iii) 上文附註1(iv)及(v)內之土地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iv) 上述附計 1(ii) 之土地受限於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v) 上文附註1(iii)內之土地受限於以新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崖門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vi) 除上文第(iii)、(iv)及(v)項所述之按揭外,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查封記錄。

第六類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香港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物業説明及佔用

無商業價值

 17. 香港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於一九九八年竣工之53層辦公室大樓

 永樂街33號
 之11樓之辦公室單位。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新紀元廣場 根據現有資料,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1,547 平方呎 中遠大廈 (相等於約 143.72 平方米),可售面積約為 883 平方呎 11 樓 (相等於約 82.03 平方米)。

> 該物業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 74,25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鎮國融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景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類 — 貴集團根據若干經營租賃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物業

説明及佔用

毗鄰古兜溫泉綜合度假 18. 村,由東至南為古兜橋原 旺記茶樓至古兜溫泉綜合 度假村新入口紅線,由西 至北為松仔坑水渠至古兜

沖河之地塊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529149

附註: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23,333.45平方米之土地。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九日出 租予 貴集團作花園及園藝用途,為期20年。(見附註3)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花園及園藝用途。

該物業毗鄰 貴集團之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經濟聯合社及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村民委員會(均 1. 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該物業之租戶為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 該物業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每年租金為人民幣80,000元,而由二零二零 3. 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八日之每年租金將調整為人民幣88,000元。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租約屬合法及有效。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19. 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133,334平方米之土地。 無商業價值

之地塊

中國 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租予 貴集團,為

廣東省 期20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江門市

新會區 該物業位於 貴集團之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崖門鎮

古兜村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纜車站、山泉水世界

529149 及沙灘木屋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江門市新會區古兜水電站(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2. 該物業之租戶為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租約屬合法及有效。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物業

説明及佔用

位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之南亞風情別墅內38棟別 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 墅及巴登小鎮別墅內3棟

該物業包括41棟二至三層的半獨立別墅,該等別墅於二零

無商業價值

別墅 中國

根據現有資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669.01平方米, 每棟別墅面積介乎177.72平方米至281.65平方米。

廣東省 江門市

20.

該物業根據多份租約出租予 貴集團。(見附註3)

新會區 崖門鎮

該物業位於 貴集團之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古兜村

529149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提供予酒店賓客之

部分酒店住宿。

-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不同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物業擁有人。 1.
- 2. 該物業之租戶為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之租戶於不同時間點與業主訂立租約,因此,各份租約將於不同時間點屆滿。租約之年期一 3. 般為五年或以上。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一節「旅遊物業開發業務─旅遊物業開發項目説明」 一段。
- 4. 視乎具體租約之條款,業主將有權收取(i)按照 貴集團每曆月出租物業作酒店住宿之實際日數而 按日計算之租金款項,或(ii)每月固定租金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年度,租戶根據不同租約支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 6,200,000元。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各租約屬合法及有效。 5.